

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汇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河南汇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第 四 标段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虞城县田庙乡等四乡镇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第 四 标段。

2.工程地点：虞城县葛家乡 卫生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发改社会[2023]28号

4.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采取本合同内所涉全部工程的二次设计及费用、包人工费、包大小型机具、包此工程所涉甲供材除外的全部材料、包成品保护、包场内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

赶工费、包材料检测、包验收资料、包全部施工人员所涉全部保险费等的方式进行综合承包，即综合单价包干、包死。

2.工程验收:依据约定施工范围内施工图和已完成的合格实物工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进行验收,工程验收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质监站等确认的验收资料为准。最后竣工时,乙方需提供一份完整的施工资料交给甲方。

三、合同工期和履约担保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年 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乙方未能按此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完成约定的工程任务(自然条件,天气因素除外),则乙方每延误一天,按此合同工程总价款每日 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顺延。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转账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户名: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账号: 94100601003308666^{6/}10001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虞城县支行。金额为中标价的 5% 。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标准为:合格。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安全施工与检查及事故处理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筑安全生产的全部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正确使用劳保用品，全部劳保用品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劳务人员应上保险且保费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班组长每周参与项目部的安全检查及项目部例会。

5.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没进行教育的人员甲方有权清退。

6.工地围墙外发生的所有事故(交通、意外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一切安全监督与管理。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签约合同价为: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每平方米_____元, 工程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依据面积具实结算。共计人民币 (大写) 叁佰伍拾肆万陆仟零陆拾柒元肆角捌分 (¥ 3546067.48元)。

2.工程款付款方式及支付期限

(1) 进度款(提货款): 此工程所涉及建设正负零, 甲方付工程总价款 30 %的款项给乙方(即: 1063820.244 元)。

(2) 进度款(施工款): 主体工程封顶结束十日内, 甲方再付工程总价款 40 %的款项给乙方(即: 1418426.992 元)。

(3) 进度款(完工款): 乙方将此合同所涉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 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合格后, 双方进行工程量核实以及工程完工结算工作。工程结算完成后六个月内, 再由甲方付乙方此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27 %的款项。

(4) 甲方预留乙方此合同全部工程结算总价款 3%的款项作为工程尾款, 工程质量保证期为壹年, 即该工程验收合格后满壹年付清余款。

3.工程付款渠道说明

全部工程价款付款渠道为:此合同所涉全部工程款(人民币)均汇到此合同约定的乙方公司指定的账户(具体详见此合同下方的注明)。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账户汇付任何工程款。

4.此合同所涉的全部施工的工期合计为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___%的工程合同签订后的2个月内。如乙方未按此合同约定完成约定的工程量,则乙方每延误一天按此合同工程总价款每日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顺延。

5.甲方在向乙方分批次付款前,均需要由甲方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核算员、施工员、仓管员、安全员签字确定后方可付款。

七、施工和设计变更

1.所有设计变更,包括乙方因施工方便而提出的设计变更、质量事故处理等,均须由设计单位确认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甲方签证同意(以各方加盖公章的工程联系单为准)后方能实施,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私自变更此合同所涉工程量等,则乙方无权向甲方追索任何工程款、劳务费等费用。

2.因设计变更而导致工程量变更的,在工程价款结算时,由乙方提交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甲方盖章、签证并同意的联系单,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八、工程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计算方式:结算总价款=(工程最终实际发生总面积 X 一次性包死的包干综合单价)±设计变更签证-过程中各种扣款、罚款等。

2.竣工结算计价方式:如有分项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需要调整个别子项目数量或单价时,双方采取以现场工作联络单书面确认并及时进行签证的方式予以解决。

九、甲方的工作职责

1.对乙方下达施工任务。

2.对乙方负有领导、服务、监督、管理的责任。

3.开通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求,保证施工期间的大型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并与相关政府执法部门(交警、城市管理)等部门协调车辆进入道路畅通及卸货期间的停留问题。在合同约定的开工前、施工中的施工现场达到和具备施工条件。

4.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材料的存放场地、库房、水、电源,由此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5.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甲方变更等因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等,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应由甲方负责。

6.如果因乙方窝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产生的费用应从总造价中扣除。

7.不定期地进行检查、督促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发现问题可根据公司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奖罚措施。

8.协调本项目各班组之间的交叉作业配合工作。

十、乙方的工作职责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方案。

2.组织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施工。

- 3.保持施工现场的卫生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 4.对所施工的工程进度、质量严格控制，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 5.乙方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保证满足国家标准施工，如因乙方产生的不良影响，乙方负责。乙方施工的网架屋面必须满足图纸标注的使用年限。
- 6.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及甲方下达的施工任务单精心组织施工，并听从甲方的正确指挥，完成各项任务，并签工序验收单。
- 7.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处罚条例。
- 8.做到团结互助，不打架斗殴，积极配合甲方和其他班组工作，确保工期、质量、安全目标。
- 9.施工工具必须按规定的位置放置，每日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小型工具必须进行清洗养护处理。
- 10.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害赔偿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做到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工地内秽言、酗酒、赌博、吸毒、打架及行为不检，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雇员离开。

12.若乙方故意拖欠其雇员工资，且主管部门认定该项欠款应予支付的，则甲方可在乙方应收款项内扣除上述欠薪用以支付上述工资。凡代付此类薪金的款项，可视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在合同总款项中予以扣除。

13.严禁乙方雇佣非法劳工，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严格执行用工制度，与每位施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进行安全教育，由乙方负责为此合同所涉全部施工人员等投保人身意外保险并负责交纳全部保险费，并由乙方将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版花名册及纸式版花名册交到甲方项目部处进行登记。

15.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创标工作，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及时清理、及时上油，做好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名手续。

16.工人医药费、病假工资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特殊工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18.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须清理完所有本工程建筑垃圾，场地打扫干净，配合相关质监部门的检查验收，负责做到工完场清，完工后一周内施工队伍及施工机械设备全部撤离。

19.在施工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所发生的处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0.乙方人员不得在工作时间饮酒、酒后严禁上岗，不得聚众赌博，打架斗殴，偷盗等，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将从重处罚。

21、乙方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合理使用各种防护用品等，如因乙方违章所造成的一切伤亡事故及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22.乙方施工人员不在其公司食堂就餐的，发生食物中毒与甲方无关，造成后果乙方自负。

23.乙方负责施工进场材料的试验工作，保证试验合格。

24.乙方对相关施工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包括第三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包括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伤、意外事件、民事赔偿、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等责任)等负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十一、工期顺延

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推迟或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达到开工条件，开工条件不满足正常施工要求。

2.因为甲方要求设计变更、修改造成工程量增加。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天气原因、刮风、下雨、停电、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

5.甲方供应或者甲方指定的设备、材料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者有缺陷。需要修、改、代换造成的停工。

6.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政府机关检查等)。

7.因土建原因造成的停工。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质量不合格时及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时，按照项目部《质量、安全处罚细则》进行处理。乙方同时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

返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整改、返工费、材料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须同时按上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任务单》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导致延误工期，由乙方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项目部同意顺延的除外)。

3.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中途退出施工现场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此合同工程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双倍返还未达到进度的施工费用。

4.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第三方或实施分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此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如非乙方和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动乱、战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此工程款的，甲方只按在欠付工程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乘以当时未付工程款金额的计算方法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本工程质量若未达到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按约定使用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做、维修(含修复)并有权停止支付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一切款项，且此合同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另须向甲方按此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5%作为赔偿。

7.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

完成维修并承担相关全部维修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聘用其他单位与个人予以维修，所涉全部维修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如自然灾害、土建原因、动乱、战争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费用)。

十三、竣工、验收

本工程施工完工须经有关部门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二份，验收合格 3 日内，甲方代表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十四、合同解除与终止

1.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约定或法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按甲方要求迅速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

十五、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虞城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地为：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

十九、其它补充条款

1.如图纸工程量与预算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依工程量多的图纸或预算执行。

2.履约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如有重大事项需要变更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以补签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二十、合同附件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如需增加相关协议条款，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进行签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后附件：

附件 1: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2: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4: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无欠薪承诺书;

附件 5:乙方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6:乙方在本项目的被授权人相关身份证件信息等;

附件 7:乙方单位营业执照等证明;

附件 8: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项目所在地卫生院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 月 8 日

2024 年 | 月 8 日